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年报准则,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

二、凡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在20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完成200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应当在2009年4月15日之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自2009年5月1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或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为避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过于集中披露,根据均衡披露原则,本所每日最多安排45家上市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时间安排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按时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及更新情况将在本所网站公布。

四、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在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如出现业绩预告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预告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3.5、11.3.6条的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五、上市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11.3.2条的规定,于2009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

六、上市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并最晚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现金分红政策。

200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上市公司提出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八、上市公司大股东曾提出公司2008年业绩承诺的,董事会应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2008年业绩未达到大股东承诺水平的,上市公司应督促大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200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次年报”)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年报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4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年报。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报,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预计不能在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次年报的公司,应当在2009年4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布不能如期披露本次年报的原因、解决方案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2009年5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上市公司应当通过本业务专区向本所预约本次年报的披露时间。本所将根据均衡披露的原则,在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每日最多安排30家公司披露本次年报。公司预约披露情况将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及时更新。

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披露时间披露本次年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本所同意后后方可变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四、在本次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本次年报的内容。在此期间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年度报告统计报表的,应当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本所报备。

上市公司在本次年报披露前如出现业绩预告提前泄露或因业绩预告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9条的规定,披露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数据。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实现扭亏为盈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变动且未在此前进行业绩预告的,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1号——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09年1月31日。

已发布业绩预告的公司,如预计2008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六、200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原因,并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最迟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七、上市公司应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该专项说明。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本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并在年度报告摘要7.4.2之后按照附件1的格式设置一节“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披露前述内容。

八、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年报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金额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述变更、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如涉及追溯调整的,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等。

上市公司在本次年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包

九、上市公司应当在2008年年报全文的“公司治理结构”部分,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建立情况、公司内控检查监督机制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工作的指导工作情况、公司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的计划等。

十、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报告。本所鼓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价评价,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价评价的,应披露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价评价意见。

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2008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披露内控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的,董事会应分别单独进行决议。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的核价评价意见、社会责任报告应作为年报全文的附件在本所网站披露。

十一、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该专项说明。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本次年度报告全文的“重要事项”部分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以及年度报告摘要7.4.3“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见附件),增加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十二、上市公司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肃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要事项”中被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十三、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年报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金额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应当包括:上

述变更、更正的原因;具体的会计处理;如涉及追溯调整的,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等。

上市公司在本次年度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或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若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应当自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至所涉及事项解决或200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每半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应明确说明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所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披露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并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在审计报告后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十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或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七、上市公司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信息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豁免,说明无法执行相关要求的具体原因。经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免于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当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说明无法按要求披露的原因。

十八、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一)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各一份;
(二) 董事会决议一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决议一份,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一份;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一份(原件)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一份(原件);
(五) 2008年年度报告的PDF/WORD文件和XBRL实例文档(由本所信息披露报送系统生成),信息披露报送系统有填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准备在PDF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上市公司均应在信息披露报送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本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参照附件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披露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自评评估,作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鼓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一、纳入“深圳100指数”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参照附件3——公司社会责任披露要求,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同时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报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和《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大事项”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肃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在本次年报全文的“重大事项”中被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等情况。

十三、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公司债券上市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十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年度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各一份;
2、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对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审议此专项说明的决议(如适用);
4、独立董事对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如适用);
5、本次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本次年报的内容,并在年度报告摘要7.4.2之后按照附件1的格式设置一节“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披露前述内容。
6、上市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2008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应当作为单独议案与本次年报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对变更或调整的具体项目及金额进行说明。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8、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9、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如适用);
11、公司年度报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文件;
12、本次年度报告相关的WORD文件、EXCEL文件、PDF文件、定期报告数据文件及XBRL实例文档(上市公司应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5.0”或以上版本制作相关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1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公布年度报告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分之前将上述文件提交本所,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年报相关文件的公司,应当将年报、董事会议决、高管人员签署文件、监事会审核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复印件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本所,同时在披露以后的一周内采取合适方式将审计报告原件送达本所;对于确实需要派人送达的公司,应当同时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年报需要披露的相关文件。
十五、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布年度报告全文。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十六、本所对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及时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照本所要求在相应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十七、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

为做好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证监会公告[2008]4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及时编制、报送和披露2008年年报。

二、公司应在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报,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20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于2009年4月30日前披露2008年报。

三、公司预计在2009年4月30日前无法披露2008年报的,应在2009年4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并予以公告。本所自2009年5月4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

四、本所根据公司的预约统筹安排2008年报的披露时间。公司应控制本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年报,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及时提前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五、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2009年3月和4月的公司,应在2009年2月28日前按照《关于在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中试行年度业绩快报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04〕1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编制并披露2008年度业绩快报。

六、公司在年报披露前预计2008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与上年相比大幅变动

或扭亏为盈但未进行业绩预告,或预计2008年度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应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在2009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或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七、在2008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本次年报的内容,并在年度报告摘要7.4.2之后按照附件1的格式设置一节“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披露前述内容。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年度报告统计报表的,应将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向本所报备。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相关规定。

八、公司已实施完毕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盈利预测涵盖本次年度的,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单独披露公司及购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相关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购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的,公司还应披露交易对手方执行补偿协议的情况。

九、公司2008年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被肃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被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时间和金额。

十、公司200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董事会决议”中披露未支付现金分红的理由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按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的规定,最迟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明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如有)应对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公司于2008年度结束,至少每两年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应与年报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相关鉴证报告(如有)。

十二、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除了遵守《年报披露》等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

十三、本所鼓励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条款编制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客户、消费者等相关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与年报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

十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年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200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2、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3、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文件(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

报告、XBRL实例文档将和PDF文件同时在本所网站对外披露。(电子文件的制作和报送要求见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2008年报披露专栏”相关业务备忘录);

(六)2008年度报告披露申请表(上市公司可从本所网站下载)、拟披露的公告文稿及相关的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另行准备足够数量的年度报告摘要文本及磁盘,以供指定报纸排版、校对之用。

上市公司应在公布年度报告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之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方可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事宜。

十九、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十、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刊登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将刊登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二十一、本所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进行事后审核,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核意见后及时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解释说明,并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更正后的年报全文。

特此通知。
附件: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
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欠债情况的具体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截至2008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附件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效果。如存在未达标情况应如实说明,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被列入重点污染企业名单的影响应如实说明原因、目前状况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重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灾害救援、捐赠、灾后重建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有关捐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结合上述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生产,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说明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以及对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附件4: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名单

000001	深发展 A	000652	泰达股份
000002	万科 A	000655	金岭矿业
000006	深振业 A	000667	名流置业
000009	中国宝安	000680	山推股份
000012	南 玻 A	000686	东北证券
000024	招商局 A	000690	宝新钢铁
000027	深圳能源	000707	双环科技
000031	中粮地产	000709	唐钢股份
000039	中集集团	000717	铜陵松山
000046	泛海建设	000728	国元证券
000060	中金岭南	000729	燕京啤酒
000061	农 产 品	000758	中色股份
000063	中兴通讯	000768	西飞国际
000069	华侨城 A	000778	新兴铸管
000088	盐 田 港	000783	长江证券
000089	深圳机场	000792	盐湖钾肥
001000	TCL集团	000793	华鲁恒泰
000157	中联重科	000800	一汽轿车
000301	东方市场	000807	云铝股份
000338	锦兴动力	000822	山东海龙
000400	许继电气	000825	太钢不锈
000401	冀东水泥	000831	关铝股份
000402	金 融 街	000839	中信国安
000422	湖北宜化	000858	五 粮 液
000423	东阿阿胶	000869	张 裕 A
000425	徐工科技	000876	新 希 望
000488	晨鸣纸业	000878	新 荣 泰
000503	海虹控股	000895	双汇发展
000511	福晶光电	000897	津滨发展
000520	长航凤凰	000898	鞍钢股份
000527	美的电器	000900	现代投资
000528	柳 工	000912	泸 天 化
000532	百合股份	000917	电 广 传 媒
000538	云南白药	000930	丰原生化
000539	粤电力 A	000932	华菱钢铁
000541	佛山照明	000933	神火股份
000562	宏源证券	000937	金牛能源
000568	泸州老窖	000952	广润药业
000611	威孚高科	000959	首钢股份
000612	亿帆医药	000960	锡业股份
000623	吉林敖东	000962	东方纸业
000625	长安汽车	000968	煤气化
000629	攀钢钒钛	000969	安泰科技
000630	铜陵有色	000983	西山煤电
000651	格力电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对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适用);

5、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6、保荐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7、截至本次年报的 Word 文件、Excel 文件、Pdf 文件和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公司应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5.0”或以上版本的软件制作该文件和年报摘要,软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8、其他必要文件。

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还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有关文件。